



## 受訪者同意書

本人為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（下稱慈濟基金會）共同推廣人間長情大愛，祥和社會，同意接受慈濟基金會訪問，包括相關之記錄、錄音、攝影或錄影(下稱受訪)，並同意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同意無償將本人受訪內容，永久、不限次數、不限地域，非專屬授權慈濟基金會以各種方式利用，包括但不限於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出租、公開展示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，並得轉授權第三人使用。上述授權方式及範圍亦適用於衍生著作。慈濟基金會得因實際需要，對受訪內容進行編輯、刪節或修改，但不得改變受訪原意。
- 二、本人保證受訪內容絕未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，且有按本同意書授權之權利，如涉及侵權爭議，本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如致慈濟基金會或其授權之第三人受有損害，本人願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同意於慈濟基金會認為必要時，積極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、撤回告訴等協議。
- 三、慈濟基金會因訪問本人所產生之所有著作，慈濟基金會為著作人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本人另同意對慈濟基金會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肖像權。
- 四、若因本同意書涉訟，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本人已詳閱並知悉：

1. 貴會基於非營利組織業務、契約關係、智慧財產權行政等特定目的，向本人蒐集本同意書所載之個人資料，將於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內，由貴會、受貴會委託處理相關事務之第三人，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，不限地域限制，以各種方式利用。
2. 本人得依個資法規定，就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向貴會為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，或向貴會請求補充或更正，貴會得依法請求本人為適當之釋明；或向貴會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，但貴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除外。本人擬行使上述權利時，須向貴會提出書面請求，並等待貴會准駁決定或查詢答覆，並配合貴會之指定期間及地點為之。
3. 本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全部或部份個人資料，如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實，可能影響受訪內容之呈現，影響本人相關權益。

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

立 書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註：立同意書人若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，或受監護宣告之人，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亦須簽章，且簽署人均已詳讀瞭解本同意書內容。